

新安全生产法深度解读

一、课程背景

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条明确提出“三个必须”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，以完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。“三个必须”如同一把高悬在企业管理者头顶上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。

如何根据法律法规明确企业主体责任？

如何掌握风险分级管控之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的工具方法？

如何落实法律法规并减少企业安全事故的发行？

如何根据法律法规来增强员工对企业安全的认知？

本课程旨在介绍国家最新发布的《安全生产法》方面的法律法规解读及应用，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安全生产管理活动中如何遵守法律、明确责任，实现企业与个人的安全。同时指导学员如何制定一系列的管理机制、方法、制度、流程，以及采用哪些有效的措施保障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和落地。

二、授课方式

知识讲解+问题讨论+案例分析

三、课时

集中培训 1天（6小时/天）

四、授课大纲

第一部分：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解读

一、新安法的修订背景

- 1、2020年3月征求意见稿发布，向社会征求意见
- 2、2021年1月，人大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向社会征求意见
- 3、2021.6.10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

二、新安法的修订体现在五个方面

- 1、贯彻新思想新理念
- 2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
- 3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
- 4、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
- 5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

三、对《新安法》的学习理解之一

- 1、强化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、全面落实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
- 2、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、配备专职执法人员
- 3、顺应机构改革，及时调整管理部门
- 4、规范制定国家标准
- 5、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，并提高处罚力度

四、对《新安法》的学习理解之二

- 1、管技术必须管安全
- 2、明确适用行业范围
- 3、加强重大隐患管理力度、提高信息化
- 4、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

- 5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提高救治措施意识及能力

五、对《新安法》的学习理解之三

- 1、重点监管事故企业
- 2、处罚力度加大，单项罚款至 1 亿
- 3、由检查变为执法，身份及职能转变，加大执法力度
- 4、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
- 5、严禁租借资质、违法挂靠、弄虚作假

六、对《新安法》的学习理解之四

- 1、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
- 2、新增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违法的处罚条款
- 3、从严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
- 4、首次提到双重机制：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
- 5、细化事故调查组成员及部门职责

第二部分：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主体责任解读

- 1、论安全认知、何为安全、系统安全、如何安全
- 2、论安全生产
- 3、强化红线意识
- 4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
- 5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
- 6、加快安全监管改革创新
- 7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
- 8、领导干部敢于担当
- 9、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
- 10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相关规定及解读
- 11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相关规定及解读
- 12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员工安全责任相关规定及解读

第三部分：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风险解读

- 1、安全生产法律责任风险类别
- 2、法律责任风险类别
- 3、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主要风险、行政责任法律风险
- 4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相关规定及解读
- 6、安全生产刑事责任法律风险
- 7、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解读
- 8、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 13 宗罪

第四部分：新安全法：风险管理：双重预防机制

第一讲：风险分级管控实施

- 一、排查风险点活动
- 1、风险点的识别过程
- 2、公司风险点排查清单

二、危险源辨识分析

- 1、工作危害分析 (JHA) 法
- 2、安全检查表法
- 3、风险点 (危险源) 辨识结果信息统计表

三、风险评价方法与分级

- 1、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(LEC)
- 2、风险等级判定准则及控制措施 (D)

四、风险分级管控策划与实施

- 1、典型控制措施的制定
- 2、案例分析

第二讲、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

一、隐患排查、隐患治理、隐患信息

二、隐患分级排查

- 1、编制隐患排查清单或标准依据
- 2、实施隐患排查
- 3、隐患排查治理公示
- 4、隐患排查治理通知单
- 5、事故隐患整改反馈信息表
- 6、重大事故隐患销号记录
- 7、事故隐患管理台账

案例：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样表
